罪犯陈舟其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6号

　　罪犯陈舟其，男，1972年11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闽062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舟其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舟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87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55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舟其于2015年9月至10月，在长泰县明知陈某梅未满14周岁未进监护职责，多次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，致陈某梅怀孕晚期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陈舟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1.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25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642.8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6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53分。2021年2月消极怠工扣40分；2021年7月因返工态度不端正扣10分；2022年1月因违反工艺规范管理，非机械故障等原因产品不合格，扣3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舟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舟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